

函詢定型化契約誠信原則等問題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6.11.8.(86)台消保法字第0122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11月8日

一、台端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來函洽悉。

二、關於函詢定型化契約誠信原則等問題乙案，本會意見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訂立契約要本諸「誠信原則」，契約內容要力求公平：

1.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，應本平等互惠原則。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，無效。
2.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、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，並就違反誠信原則或平等互惠原則之判斷標準，予以補充規定。

（二）有無違反應視具體個案判斷：鑑於定型化契約涉及私權，有關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問題，應由司法機關視具體個案，斟酌契約之性質、締約目的、全部條款內容、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依法作最終判斷。

副本：本會法制組（不含附件）